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大4G月繳199通信方案 (租期12/24個月)	大4G月繳299通信方案 (租期12/24個月)	大4G月繳399通信方案 (租期12/24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199	399	599	
月租費	元	199	299	3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12/24	12/24	12/24	
優惠方案內容		<p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1GB/月(資費內含200MB/月+加贈824MB/月)。</p> <p>●網內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內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+加贈20分鐘/月)。</p> <p>●網外+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外+市話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+加贈20分鐘/月)。</p> <p>●[限租期24個月]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客戶另享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繳149元(月租費減收50元/月)。</p>	<p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繳299元(月租費減收100元/月)。</p> <p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2GB/月(資費內含300MB/月+加贈1748MB/月)。</p> <p>●網內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內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/月+加贈5分鐘/月)。</p> <p>●網外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外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/月+加贈5分鐘/月)。</p> <p>●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市話2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0分鐘/月+加贈10分鐘/月)。</p>	<p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繳399元(月租費減收200元/月)。</p> <p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4GB/月(資費內含1GB/月+加贈3GB/月)。</p> <p>●4G加價購優惠：合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125元。</p> <p>●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市話30分鐘/月(資費內含10分鐘/月+加贈20分鐘/月)。</p>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	0	0	0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20	20	30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0	20	3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0	20	30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20	0	0
	網內+網外	免費分鐘數	0	0	0
		簡訊			
	行動上網	國內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	-	-
		國外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	-	-
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1GB	2GB	4GB	
	超量後速率	128Kbps	128Kbps	128Kbps	
	加購費率(計量)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125元、200MB/100元	
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<p>●網內通話優惠：60元(每月)</p> <p>●網外+市話優惠：120元(每月)</p> <p>●[限租期24個月]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客戶另享月租費減收優惠：50元(每月)</p> <p>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、網內通話優惠及網外+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	<p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00元(每月)</p> <p>●網內通話優惠：15元(每月)</p> <p>●網外通話優惠：30元(每月)</p> <p>●市話優惠：60元(每月)</p> <p>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、網內通話優惠、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	<p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200元(每月)</p> <p>●市話通話優惠：120元(每月)</p> <p>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-	-	-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13/04/01	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13/06/30			
適用對象	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		
備註：		<p>一、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加計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月加贈20/5分鐘)」、「網外通話優惠」、「市話優惠」及「網外+市話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二、本方案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</p> <p>三、「4G加價購優惠」應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、APP、網路門市或手機直撥800行動通信客服專線辦理，所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</p> <p>四、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5/10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 <p>五、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3/5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，優先於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前扣除，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除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月加贈20/5分鐘)」。除前述情形外，本方案之折扣順序為先扣除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扣除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；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</p> <p>六、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，或本公司網路門市 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七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置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。 2. 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中華電信APP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中華電信網路門市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</p> <p>八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 <p>九、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</p>			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大4G月繳599通信方案 (租期12/24個月)	大4G月繳799通信方案 (租期12/24個月)	大4G月繳999通信方案 (租期12個月)	
	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799	999	1199	
月租費	元	599	799	9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	不可	
	合約期間(月)	12/24	12/24	12	
優惠方案內容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繳599元(月租費減收200元/月)。</li> <li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7GB/月(資費內含2GB/月+加贈5GB/月)。</li> <li>●4G加價購優惠：合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99元。</li> <li>●網內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內每通前5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45分鐘/月)。</li> <li>●網外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外45分鐘/月(資費內含40分鐘/月+加贈5分鐘/月)。</li> <li>●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市話45分鐘/月(資費內含15分鐘/月+加贈30分鐘/月)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繳799元(月租費減收200元/月)。</li> <li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11GB/月(資費內含3GB/月+加贈8GB/月)。</li> <li>●4G加價購優惠：合約期間享4G加價購服務優惠(限國內使用)，購買1GB/99元。</li> <li>●網內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內每通前1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60分鐘/月)。</li> <li>●網外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外60分鐘/月(資費內含50分鐘/月+加贈10分鐘/月)。</li> <li>●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市話60分鐘/月(資費內含20分鐘/月+加贈40分鐘/月)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繳999元(月租費減收200元/月)。</li> <li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(資費內含4GB/月)。</li> <li>●網外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外80分鐘/月(資費內含60分鐘/月+加贈20分鐘/月)。</li> <li>●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市話40分鐘/月(資費內含25分鐘/月+加贈15分鐘/月)。</li> </ul>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0	0	0	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每通前5分鐘免費+45	每通前10分鐘免費+60	免費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45	60	8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45	60	40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	0	0
	網內+網外	免費分鐘數	0	0	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	-	-
		網外(元/則)	1	1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	-	-
	行動上網	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-	-	-
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	7GB	11GB	無限	
超量後速率		128Kbps	128Kbps	-	
加購費率(計量)	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99元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99元	-	
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-	
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200元(每月)</li> <li>●網外通話優惠：30元(每月)</li> <li>●市話優惠：180元(每月)</li> </ul>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、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200元(每月)</li> <li>●網外通話優惠：60元(每月)</li> <li>●市話優惠：240元(每月)</li> </ul>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、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200元(每月)</li> <li>●網外通話優惠：120元(每月)</li> <li>●市話優惠：90元(每月)</li> </ul>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、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-	-	-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13/04/01		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13/06/30			
適用對象	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		
備註：		一、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加計「網外通話優惠」及「市話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二、本方案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 三、「4G加價購優惠」應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、APP、網路門市或手機直撥800行動通信客服專線辦理，所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，一經使用即無法依比例/全數退還，亦無法更改包裝。購買/受贈之上網量於當次計費週期未使用完畢之剩餘用量，可延長使用期限至次一計費週期結束日。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，剩餘用量不得再次遞延、不得轉讓、不得折換現金。 四、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5/10分鐘免費)」及「4G加價購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五、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通前5/10分鐘網內通話免費)」，優先於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前扣抵，資費內含網內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通話優惠(每月加贈20/5分鐘)」，除前述情形外，本方案之折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，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；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六、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，或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七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。 2. 客服專線：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中華電信APP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中華電信網路門市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八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 九、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			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大4G月繳999通信方案 (租期24個月)	
	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1199	
月租費	元	9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
	合約期間(月)	24	
	優惠方案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合約期間月繳999元(月租費減收200元/月)。</li> <li>●行動上網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(資費內含4GB/月)。</li> <li>●網外通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網外80分鐘/月(資費內含60分鐘/月+加贈20分鐘/月)。</li> <li>●市話優惠：合約期間享市話80分鐘/月(資費內含25分鐘/月+加贈55分鐘/月)。</li> </ul>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	0
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
		免費分鐘數	免費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8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80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
	網內+網外	免費分鐘數	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
		網外(元/則)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
	行動上網	國內無限上網之期間	-
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無限
超量後速率		-	
加購費率(計量)		-	
加購費率(計時)		-	
	電信費用補貼款(元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200元(每月)</li> <li>●網外通話優惠：120元(每月)</li> <li>●市話優惠：330元(每月)</li> </ul>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、網外通話優惠及市話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	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-	
	計算方式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
	促銷案實施日期	113/04/01	
	促銷案截止日期	113/06/30	
	適用對象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
備註：		<p>一、本方案客戶若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包含但不限於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,須依合約以現金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加計「網外通話優惠」及「市話優惠」金額,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二、本方案僅供一般客戶申請,不得作為商業使用,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;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,即視為商業使用,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,不另通知,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,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;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方案。</p> <p>三、本方案加贈之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,惟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及「網外通話費率優惠」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。</p> <p>四、本方案之抵扣順序為先抵扣資費內含量(網內通話、網外通話、市話及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),再分別抵扣本方案加贈之網內通話/網外通話/市話/行動上網之分鐘數/額度;加贈之行動上網量亦用畢後,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</p> <p>五、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: (一)申租: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,或本公司網路門市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。 (二)退租: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六、客戶權益保護措施: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,辦理本方案時,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,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,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,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,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: 1. 中華電信網路門市(<a href="https://www.cht.com.tw/">https://www.cht.com.tw/</a>)。 2. 客服專線:中華市話、行動直撥123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4. 中華電信APP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,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,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,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天、14天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,以達到資訊透明化,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,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,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,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中華電信網路門市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,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,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,客戶如有需要,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</p> <p>七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,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,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,瀏覽國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,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,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: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: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,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;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,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,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 <p>八、申辦資格以中華電信認定為準。</p>	